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衛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衛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秀迷	44年12月26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1. 愛群國小 2. 獅甲國中 3.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畢業	1. 評選107年特優里長、現任里長 2. 衛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旅居加拿大三年習得社區規劃經營 4. 當選高雄市第一屆模範婆媳 5.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行銷管理結業	一、一人當選，全家與“鄰長志工團隊”貼心服務，秉著用心熱忱的精神，竭誠為您服務。 二、首創衛武迷迷村巨型彩繪壁畫，持續爭取經費，讓衛武里成為最美的社區。 三、已爭取社區關懷據點空間，成功改造涼亭公園與兒童遊戲場，將持續提供里民健康休閒娛樂好場所。 四、增設長輩共餐，吃出健康，並舉辦各項幸福講座。 五、服務不分黨派，全心全力傾聽民意，關懷照顧弱勢，打造幸福衛武。 六、增進衛武青年學子英文能力，接軌國際，邀請留美英文老師教導「英檢」、「多益」等課程，推動學子學習英語的風氣。
2		蔡政祺	53年12月3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樂育高級中學（綜合商業科）畢業	江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（職員） 集力股份有限公司（職員） 矽旺股份有限公司（職員） 南台灣汽車客運公司（職員）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（職員）	(一)爭取行仁路、行禮路及澄清路二側路樹矮化整理。讓夜間路燈照明更清晰清楚。讓用路駕駛人及行人更加安全。 (二)推行本社區高齡長照、日照之照護並協助高齡之家庭居家照護需求及申請等。以平等之心看待高齡族群。讓社區更加美好更加和諧。 (三)創造零污染之選舉。不插旗幟。不印製傳單。不掛布條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54	高雄清真寺(南側)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11號	衛武里	1-9, 18		
1255	高雄清真寺(北側)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11號	衛武里	10-17, 19	衛武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